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曾文梁：本院受理原告淑浦县宏磊石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文梁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
(2025)闽0922民初157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材料、
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廉
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法官释法说理
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
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
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并定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09:00在古田县人
民法院第一小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8日)

